### 2.5.1 防腐与防水施工通用安全技术交底

1. 钢管及其附件除锈、防腐宜在工厂集中进行。

2. 除锈、防腐、防水作业人员应经安全技术培训，考核合格，方可上岗。

3. 施工前，应学习材料使用说明书，了解材料性能，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。

4. 施工组织设计中应规定防腐、防水施工的安全技术措施，并在施工中执行。

5. 防腐、防水材料应由专业资质的企业生产，具有合格证，经检验，确认合格后使用。

6. 作业人员应根据现场环境、使用的机具、材料等，按规定佩戴劳动保护用品。禁止裸露身体作业。

7. 易燃和有毒材料应分类别贮存在阴凉、通风的库房内，由专人管理；严禁将材料混存或堆放在施工现场。

8. 防腐、防水作业中，剩余的残渣、废液、边角料等，应及时清理、妥善处理，不得随意丢弃、掩埋或焚烧。

9. 除锈、防腐、防水机具应完好，安装稳固，防护装置应齐全有效，电气接线应符合本施工用电安全技术交底的具体要求，使用前应检查、试运行，确认正常。

10. 搬运管材时，作业人员应相互呼应，协调配合，动作一致；从管垛上取管时，必须从上向下顺序进行，严禁由下方取管。

11. 凡患有皮肤病、眼病、刺激过敏者不得从事防腐、防水作业；作业中发生恶心、头晕、过敏反应时，应立即避离施工现场。

12. 现场使用的与有毒材料接触过的工具、器材，下班后应用清洗剂清洗，严禁带入宿舍、餐厅、办公室等施工人员工作、生活的场所。

13. 在通风不良的容器、构筑物、管道内施工时，必须采取强制通风、轮换作业，作业现场外面应设专人监护。进入容器、构筑物或管道内作业前，必须打开井盖进行通风；进入前，必须先检测其内部空气中的氧气、有毒有害气体浓度，确认合格方可进入作业；当再次进入前应重新检测，确认合格并记录；作业中必须对作业环境的空气质量进行动态监测，确认合格并记录。

14. 防腐、防水施工现场应按消防部门的要求配置消防设施，并设“严禁烟火”标志牌。施工现场存放易燃、可燃材料的库房和防腐、防水作业现场，不得使用明露高热强光源灯具。

15. 高处作业应设作业平台，并符合下列要求：

(1) 在斜面上作业宜架设可移动式的作业平台。

(2) 作业平台宽度应满足施工安全要求；在平台范围内应铺满、铺稳脚手板。

(3) 脚手架、作业平台不得与模板及其支承系统相连。

(4) 作业平台、脚手架，各节点的连接必须牢固、可靠。

(5) 支搭、拆除作业必须由架子操作工负责。

(6) 作业平台临边必须设防护栏杆；上下作业平台应设安全梯或斜道等设施。

(7) 脚手架应根据施工时最大荷载和风力进行施工设计，支搭必须牢固。

(8) 脚手架和作业平台，使用前，应进行检查、验收，确认合格，并形成文件；使用中应设专人随时检查，发现变形、位移应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并确认安全。